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劉義雄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務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債　務　人　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天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

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

二、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債務人將設定抵押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其上設定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設定後，抵押不動產經信託登記予抵押權人時，抵押權人固為登記之所有權人，但該等不動產實質上乃為與其自有財產為分離之獨立財產，抵押權人非實際所有權人，其抵押權亦不因混同而消滅，故抵押不動產之抵押權人與信託登記所有權人雖均為同一人，然其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行使抵押權，而以自己為受託登記所有權人即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即聲請強制執行，應認具備有形式上對立之當事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7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共計221筆），設定新臺幣（下同）5,60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又債務人二公司於103年7月25日簽立聯合授信合約向授信銀行團申請借款4,500,000,000元，由聲請人作為該授信案之管理銀行。詎債務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9月30日起即因存款不足遭陸續退票，且就授信案之利息僅繳付至110年9月20日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尚積欠本金2,146,000,000元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前開授信合約規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嗣債務人於108年2月18日即將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不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聯合授信合約書、聯合授信增補合約書、動用申請書、違約通知書暨郵件回執、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影本資料為證，經核尚無不合。又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未表示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